

石府办字〔2022〕50号

**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石城县促进服务业行业  
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石城县促进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

# 石城县促进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鼓励服务业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以下若干措施。

## 一、培育扶持企业入规入统

(一)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其中新增月度入规企业另追加奖励 1 万元。

(二) 新增入规服务业企业且纳入 GDP 核算的，在享受第(一)项政策的基础上，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，其中当年内填补县 GDP 核算空白行业的再追加 1 万元的奖励。

以上两项可重复享受；企业入规当年下规或老企业注销再入规的不予奖励；县内批零住餐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入规入统参照执行。

## 二、支持规上企业做大做强

(三)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3000 万元的规上企业（营业收入经相关部门认定或以企业纳税申报表为准），分别奖励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一年内连上台阶按最高标准奖励。

(四) 对规上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过去两年平均收入的增长部分，每新增 1000 万元，给予企业 1 万元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 三、引导服务业集群发展

(五)成功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，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(六)成功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的授予，以上级下发的认定文件为准，奖励资金自认定文件下发之日起半年内一次性兑现到位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措施自2022年1月起施行；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县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在每年的2月15日前报县发改委；在每年的2月28日前，由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进行联合审核认定，在每年的3月10日前报县统计局汇总；奖励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兑现到位。若与之前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重叠时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